



樂活產業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20 時 00 分

地點：線上

主持：何振盛院長

出席人員：詹丕宗委員（缺席）、呂萬安委員、吳仕文委員、周鴻騰委員、陳建智委員、黃秋蓮委員

記錄：林玟君

壹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

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1.	審議學生申請本院 113 學年度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審查甄選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審查通過	已將申請表單送至教務處
2.	推選 113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會委員代表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何振盛老師、林香君老師、陳建智老師、詹丕宗老師、江淑華老師、吳仕文老師、張美櫻老師	將名單提交人事室
3.	核備本院 113 學年度院務、院課程委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院務會議-何振盛院長、詹丕宗老師、呂萬安老師、周鴻騰老師、陳建智老師、詹雅文老師、黃秋蓮老師 院課程會議-何振盛院長、詹丕宗老師、周鴻騰老師、黃秋蓮老師、施建瑋老師、朱婉寧同學、張瑄宇同學、楊健生同學、臺灣輔助醫學醫學會理事長陳韜名醫師	學院核備
4.	推選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院級教師代表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黃孔良老師、江淑華老師、呂萬安老師、周鴻騰老師	已將名單送至秘書室
5.	推選 113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代表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詹丕宗老師、陳建智老師、汪雅婷老師	因整理會議紀錄時發現投票表單設計及計票方式有誤，於當晚 8 時重新投票，並選出呂萬安老師、江淑華老師、汪雅婷老師

6.	推選 113 學年度教務會議委員代表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黃秋蓮老師	將名單提交教務處
7.	推選 113 學年度校課程會議委員代表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陳建智老師	將名單提交教務處
8.	推選 113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何振盛院長、黃秋蓮老師、周鴻騰老師、吳仕文老師、施建瑋老師。	已將名單提送教發中心
9.	重新推派 112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2 位委員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推派吳仕文老師、黃秋蓮老師。	已將名單提送教發中心
10.	審議院外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要求以本院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	已通知學生補提共同指導教授名單

貳、主席報告

本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，已達開會法定人數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樂活產業學院

案由：是否同意本復議案會議進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第七次院務會議結束後，院辦公室於整理資料時發現「提案五：推選 113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代表，提請討論。」之投票表單設計及計票方式有所缺失，呈報院長，院長指示通知所有委員於當天晚間七時重新投票，並確實通知每一位委員。
2. 第二次投票計有六位委員參與，投票結果推選呂萬安老師、江淑華老師、汪雅婷老師。
3. 因有委員對於第二次投票效力提出質疑，要求開會討論，院長復議召集此次會議。

決議：六票通過，會議繼續進行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樂活產業學院

案由：是否認可 5 月 15 日晚間針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遴選代表推選第二次投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六票通過，同意追認第二次投票之效力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（20：20）